

壹、反賄選

一、規劃方案(計畫)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暨第13任 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

100年8月22日訂定

(一) 依據：

1. 依行政院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參、重要措施二、選舉期間辦理事項之(一)「加強宣導淨化選風」項目辦理。
2. 依據法務部100年5月19日法保決字第1001001551號函暨反賄選宣導計畫內容辦理。

(二) 實施期間：

自本計畫制訂日經奉檢察長核示起規劃執行至立法委員、總統及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止。

(三) 宣導對象：

1. 候選人及競選團隊(含其助選員及樁腳等)。
2. 易受賄選之民眾(如偏遠地區、年長者、或團體等)。
3. 民間企業、社團。
4. 學生族群。
5. 一般選民。

(四) 規劃內容：

本次反賄選宣導將延續法務部99年反賄選宣導之主軸，並在全新的宣導意象設計下，依以下原則分工辦理：

1. 由法務部統一規劃辦理部分

公開徵求專業綜合廣告代理商，規劃製作多元、多樣化反賄宣導活動與素材，以展現前所未有的反賄創意與活力。

2. 本署配合規劃設計在地之反賄活動

本署擬將以下列事項為執行重點，配合規劃辦理在地之反賄選宣導活動：

(1) 辦理反賄選公共論壇

集結地方性民間組織，辦理反賄選公共論壇活動，如與里民大會活動相結合辦理反賄選宣導，期使民眾充分表達反賄、查賄意見，並作為公務部門提昇反賄、查賄績效之興革作法。

(2) 設置反賄行動樹

以辦理抽獎等方式，鼓勵一般民眾，用鏡頭與文字創作反賄大頭貼與旁白，以便在公務機關、學校、車站、民眾活動中心、市集等公共場所，建立、張掛反賄行動樹，讓全民都可以看到彼此的反賄創意與意志，以宣導反賄選之法治觀念。

(3) 辦理具有地方特色之反賄活動

本署預定依據臺灣原有豐富多元的在地文化，不論是從地方城鎮、廟宇發展出來的如「宋江陣」、「大鼓陣」、「布袋戲」等等；結合原住民或客家聚落發展出來的「山地歌舞」、「情歌對唱」，或者是在校園中流行的啦啦隊、勁歌熱舞，都具有高度的文化感染魅力，本署結合各公私部門、學校、社團，以在地民俗或文藝生活為反賄元素，配合反賄選宣導期程，設計屬於在地特色之反賄活動，提升反賄宣導效益。

(4) 其他因地制宜之反賄活動

- 1) 本署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素材或視當地民情，製作合適宣導品，透過廣播宣導車輛等工具，巡迴大街小巷，展開滲透性的密集宣導活動。
- 2) 本署配合法務部提供之廣播帶、CF 等各種宣導影片印刷壓片，結合地方性公私部門或電台、廣播電台進行反賄託播宣導活動。
- 3) 本署結合轄區派出所、村里辦公室、民眾活動中心、

連鎖便利商店、社會勞動執行場所與司法保護據點等領域，廣泛製作張貼或懸掛宣導海報、布條、跑馬燈，以營造全民反賄氛圍。

4)本署配合法務部辦理其他必要之反賄宣導活動。

(五)具體執行方式

1. 「反賄宣廣播車---3部」：創意設計反賄行動廣播車，結合多元功能(如霓虹燈效果、卡拉OK含播放影音器、咖啡機、霜淇淋製造機、彩繪裝扮等)深入各區域之里鄰，吸引民眾注意、聚集，進行「開講」，與民眾直接面對面溝通、宣導。
2. 結合老人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里民大會、早覺晨間運動、夜市、廟會、產銷班、宗教團體及社區集會等活動，推廣檢舉專線(0800-024099#4)電話，並強調查察賄選獎金及檢舉人保護措施等，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，以達防止賄選之目的。

(六)項目分工：

1. 整體規劃：

本署規劃妥當宣導之地點與期日，於適當時機邀請部長(含次長)或檢察總長於選前深入各偏遠區域及原住民族部落發放文宣，強化反賄選宣導，使候選人及選民對政府查察賄選之策略及決心有深刻的認識與瞭解。

2. 本署應辦理之反賄選宣導項目：

(1)因地制宜事宜，由法務部撥款補助，由本署自行辦理：

- 1)反賄選記者會、舉辦司法改革暨反賄選座談會、企業反貪暨反賄選座談會。
- 2)各式文宣製作一本署配合當地民情，製作各項合適之宣導品。
- 3)反賄行動廣播車的設置(暫規劃3部)。
- 4)印刷壓片(部頒之廣播帶、CF等各種宣導影片)。
- 5)網頁設置一本署(請資訊室協助)於署外網站下自

行設置規劃。

- 6)製作反賄選跑馬燈宣導—結合地方有線電視台宣導反賄選。
- 7)製作反賄選墊板一分送學生，作為法治教育之素材資料。
- 8)製作反賄選面紙、扇子、原子筆、氣球等一分送學生及一般民眾，以強化反賄選之觀念。
- 9)製作反賄選戶外及車體之廣告。
- 10)製作反賄選關東旗幟—懸掛於臺中市 29 各個區各重要街道，以大力宣導反賄選。
- 11)設計製作反賄選行動樹，以有獎徵答方式鼓勵民眾參與反賄選宣導，以擴大宣導之效果

(七)執行所需經費概算：

1. 部分經費由法務部專案補助。
2. 其他不足之經費(含宣導費用)擬商請財團法人臺中市觀護志工協進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. 預估實施反賄選宣導活動項目：

編號	活動內容	預定完成 (或實施)日期	備註
1.	設計反賄選跑馬燈宣導	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群健、豐盟、大屯、西海岸等 4 家電視臺、車站等. 以上之廣告跑馬燈、設計、宣傳等費用.
2.	設置反賄選廣播車(或彩繪專車)	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設計 3 部反賄選廣播車、含彩繪與各項裝備、保險、油料、人力等. 含設計、製作、人力、餐費保險等.
3.	製作反賄選宣	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設計反賄選：1. 書籤、

	導相關文宣品等		2. 墊版 3. 宣導DM 作為宣導時運用，數量及金額依實際需要另簽請檢察長核示後，本擲節開支方式辦理。
4.	設計製作反賄選宣導面紙	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設計反賄選面紙
5	製作反賄選宣導扇子、帽子及其他文宣等	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設計反賄選扇子，製作 12000 份共計 81600. 製作宣導帽子 8000 份. 其他文宣品。
6	製作反賄選宣導相關宣導贈品（含有獎徵答）	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製作反賄選：1. 磁貼 2. 4 色原子筆 3. 反賄選宣導帽供作宣導使用，數量及金額依實際需要另簽請檢察長核示後，本擲節開支方式辦理。
7.	製作反賄選宣導公車及火車車體廣告	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預定約計 60 輛公共汽車及 20 輛火車車廂施作反賄選宣傳廣告，約宣導 3 個月期間。
8.	製作反賄選宣導戶外看板廣告（或各機關門首及牆垣等宣導廣告）	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臺中市 29 個區於各重要地點或路口或機關門首及牆垣等，設計 120 戶外反賄選宣傳廣告看板，期間 3 個月。
9.	規劃反賄選遊行活動及大型反賄選園遊會活動	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臺中市 29 個以山線、海線、屯區預定各舉行 1 次反賄選遊行或反賄選大型園遊會活動。
10.	設置反賄選行動樹	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規劃臺中市地區各車站、機關、學校、民眾服務中心等設置反賄

			選行動樹約 100 株。
11.	辦理地方反賄選公共論壇及座談會【與司法改革及企業反貪等共同結合】	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臺中市地區規劃辦理地方反賄選公共論壇及里民座談會 158 場。
12.	行政雜支	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	反賄選期間之各項行政雜支
本項係以預估型之編列概算，仍以實際需要，並秉持撙節開支方式辦理。			

二、執行特色

(一)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，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將予合併，並訂定於101年1月14日(星期六)辦理投開票事宜，故本次反賄選宣導措施應將立法委員與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反賄宣導計畫合併實施，按實際社會狀況，立法委員與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，隨著政黨初選，已經提前開跑，故本次相關宣導活動執行期程亦將自本項計劃制訂後，開始施行至立法委員與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完畢為止，以符合社會脈動與提升宣導效果。

(二) 鑑於傳統式，著重於「我說你聽」單向訊息告知的教育宣導方式，已無法滿足現代社會之需求，且立法委員與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係屬全國性重大選舉，選舉結果，攸關我國未來立法與行政體系之運作，及國家未來發展與政策走向，為發揮反賄選宣導最大效益，擬以「公民責任」乃至於「公民對話」之現代民主訴求，開啟官方與民間的雙向對話機制為主軸，讓反賄選宣導行動具有互動性、啟發性與延續性，相關宣導原則，本署依規定以下各項方式辦理：

1. 創新主軸：

針對整體宣導對策，以創新主題、正向鮮明、活潑有趣方式，統一規劃設計宣導主軸，鼓勵全民參與，並以本署及公私部門為據點，落實整合性宣導行動。

2. 素材多元：

製作多元化宣導素材，依訴求對象運用電視短片、廣播帶、平面文宣、廣播車、戶外媒體(含廣告)及主題網站等不同媒介，強化宣導效益。

3. 公民責任：

從公民社會責任觀點與雙向對話機制出發，辦理公共論壇，傾聽人民消滅賄選的心聲與期待，甚至更具創意、實效之作法，以校正公部門落實查賄與反賄工作之執行

策略。

4. 文化尊重：

針對不同宣導對象與地域文化，鼓勵民眾從社區與在地文化出發，設計屬於在地特色之反賄活動，讓民眾生活與休閒習慣、動態，自然成為反賄行動的一部分，提升反賄宣導效益。

5. 網絡整合：

整合社會資源，以網絡、據點觀念，透過點、線，面的連結，建構政府與民間雙向互動且完整綿密的宣導機制，擴大行銷通路，達到全民反賄目標。

6. 分進合擊：

本署擬整合地方反賄與查賄行動資訊，並推廣反賄檢舉專線電話，讓反賄與查賄行動分進合擊，讓候選人與選民強烈感受政府反賄、查賄決心，杜絕僥倖違法心態。

7. 延續推展

反賄意象與文宣之設計，應具有延續與發展性，讓民眾足以感受政府反賄宣導工作之連貫性外，並創造可供延展反賄宣導工作，讓民眾耳目一新之反賄全新武器。

三、執行策略

- (一)本署所轄大臺中市區域遼闊，人口約數超過 260 萬人，選舉區域重新規劃後，與過去地方選舉性質不同，容易產生賄選情事，本次反賄選策略應著重深入基層及偏遠地區之鄰里，直接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為要。
- (二)100 年 1 月 14 日將舉行立法委員與總統及副總統二合一之選舉：選區範圍大，涵蓋都會及偏遠地區，選民結構有所不同，本署須依據過去查賄經驗、選民結構、風土民情、使用語文習性及媒體管道等因素，因地制宜，以合適宣導管道宣示政府查賄、反賄的決心。
- (三)本署奉法務部指示依地方多元之特色，結合如「醒獅團與鼓陣」、「原民歌唱舞蹈」、「廟會花車遊行」、「公部門政令宣導園遊會」等宣導活動，以擴展反賄選宣導：本次反賄活動擬改變反賄活動向來具有嚴肅、執法之印象，採取「歡樂反賄」概念，本署規劃辦理「反賄選遊行」，配合各種節慶，發放糖果給小孩與青少年等之習俗、藉由矯正機關自營產品(糖果、餅乾)分裝發送，並以「反賄選」為遊行主題，結合社區各項才藝團體，營造各地合併升格歡樂氣氛，除傳達「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」之反賄概念，亦可間接行銷矯正機關作業產品。
- (四)針對都會區特色，著重運用電視、廣播、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夾派報方式、火車廂、公車廣告等，並運用大眾傳播媒體，並於民眾聚會場所、假日市集及捷運車站及重要街道路口等設置大型反賄選廣告看板等，以擴大宣導，將反賄意象融入市民之生活中。

四、執行成效

臺中地檢署辦理 100 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反賄選暨法治教育宣導座談會成果

(一) 宣導對象：一般民眾

時間	地點	主講人	宣導人數
100 年 10 月 1 日	外埔區六分活動中心	劉海倫檢察官	60 人
100 年 10 月 2 日	大甲區社區活動中心	吳錦龍檢察官	20 人
100 年 10 月 1 日	梧棲區糠榔里守望相助隊	卓俊忠檢察官	200 人
100 年 10 月 1 日	臺中市南屯區黎明里干城街 93 號餐廳 B1	廖素琪檢察官	1750 人
100 年 10 月 2 日	臺中市南屯區三和里大墩 12 街與永春東七路口	曹錫泓檢察官	1750 人
100 年 10 月 06 日	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5 樓大禮堂	陳俊茂檢察官	340 人
100 年 10 月 20 日	龍井區公所五樓大禮堂	卓俊忠檢察官	400 人
100 年 10 月 20 日	大雅區區公所	謝志明檢察官	200 人

反賄選專車(一般民眾)

時間	地點	時間	宣導人數
100 年 11 月 22 日	北水湳市場	9:00-12:00	1000 人
100 年 11 月 23 日	西區向上市場	9:00-12:00	350 人
100 年 11 月 24 日	大肚區市場	9:00-12:00	500 人
100 年 11 月 25 日	大里大買家及鄰近商家	14:00-17:00	500 人

100年11月25日	新社花毯節(會場)	9:00-12:00	500人
100年11月28日	太平市場	9:00-12:00	400人
100年11月29日	霧峰市場	9:00-12:00	400人
100年11月29日	豐原市場	9:00-12:00	400人
100年11月30日	北區東興市場	9:00-12:00	500人
100年11月30日	大甲第一公有市場	9:00-12:00	350人
100年11月30日	石岡區公所旁市場	9:00-12:00	250人
100年12月2日	烏日市場、高鐵展場	9:00-12:00	1000人
100年12月3日	大里區市場	9:00-12:00	300人
100年12月5日	太平第一市場	9:00-12:00	300人
100年12月6日	霧峰市場	9:00-12:00	350人
100年12月7日	北屯市場	9:00-12:00	400人
100年12月7日	東勢市場	9:00-12:00	300人
100年12月8日	南屯區萬和宮及市場	9:00-12:00	1000人
100年12月8日	梧棲區市場	9:00-12:00	350人
100年12月9日	烏日市場	9:00-12:00	300人
100年12月12日	大里區市場	9:00-12:00	350人
100年12月12日	豐原區第一公有市場	9:00-12:00	800人
100年12月13日	太平區市場	9:00-12:00	350人

100年12月13日	大甲第一市場	9:00-12:00	350人
100年12月16日	沙鹿區市場	9:00-12:00	500人
100年12月16日	潭子潭興市場	9:00-12:00	500人
100年12月19日	大里區市場	9:00-12:00	300人
100年12月20日	大平區市場	9:00-12:00	300人
100年12月21日	霧峰市場	9:00-12:00	500人

(二) 宣導對象：更生人

觀護人室召開反賄選暨法治教育宣導座談會辦理情形表		
對象：更生人		活動地點：觀護人室團體諮商室
活動名稱	日期	宣導人數
社會勞動團體說明會	100年10月13日	62人
	100年10月27日	60人
	100年11月3日	55人
	100年11月17日	59人
	100年12月1日	58人
	100年12月15日	56人
	100年10月14日	24人
	100年10月21日	32人

緩起訴法治教育	100 年 11 月 4 日	29 人
	100 年 11 月 11 日	27 人
	100 年 11 月 18 日	23 人
	100 年 12 月 2 日	23 人
	100 年 12 月 9 日	34 人
	100 年 12 月 16 日	64 人
受保護管束人就業 促進研習活動	100 年 10 月 18 日	40 人
義務勞務團體說明會	100 年 10 月 19 日	60 人
	100 年 11 月 9 日	50 人
	100 年 11 月 16 日	51 人
	100 年 12 月 14 日	55 人
	100 年 12 月 21 日	69 人

五、反賄選活動相片



本署選舉查察揭牌儀式



本署設置反賄選廣告牌



外埔區反賄選宣導活動



梧棲區反賄選宣導活動



南屯區反賄選宣導活動



南屯區反賄選宣導活動

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反賄選宣導



洲際棒球場反賄選宣導



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
華美洗車場反賄選廣告牌



豐樂公園反賄選宣導



龍井區公所五樓大禮堂反賄選宣導



緩起訴法治教育反賄選宣導

緩起訴法治教育，發放反賄選文
宣



社會勞動團體說明會反賄選宣導



義務勞務說明會發放反賄選文宣



北屯區反賄導宣

霧峰區反賄選宣



新社區反賄選宣

太平區反賄選宣



大甲區反賄選宣導



東勢區反賄選宣導



沙鹿區反賄選宣導



潭子區反賄選宣導



梧棲區反賄選宣導



西區反賄選宣導